项目编号：ZYGS-AK2026002.1BD1

镇坪县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三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镇坪县医院（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真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镇坪县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2栋一单元3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GS-AK2026002.1BD1

项目名称：镇坪县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231,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坪县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1,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1,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药品	231000	42(吨)	详见采购文件	23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其他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要求（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单一来源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若为医用液氧生产厂家的，提供供应商的医用液氧《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再）注册批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GMP符合性资料；

4.供应商若为外购医用液氧进行液液分装企业：提供自身《药品生产许可证》、GMP符合性资料；提供原料医用液氧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再）注册批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原料来源审计报告、原料逐批检验报告；

5.供应商若为医用液氧代理商，提供其所代理医用液氧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用液氧《药品

生产许可证》和《药品（再）注册批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以及代理商自身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或其委托运输单位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品运输许可证》，委托运输的需提供委托运输协议。

6.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7.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已缴存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2栋一单元3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2栋一单元3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2栋一单元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可不到现场，请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加盖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备注好联系方式及邮箱发送至2357076820@qq.com邮箱，经代理机构确认后领取单一来源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医院（本级）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石砦路6号

联系方式：0915-88239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真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2栋一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0915-33568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衍贵

电话：0915-3356899

真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镇坪县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真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2.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其他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要求（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单一来源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若为医用液氧生产厂家的，提供供应商的医用液氧《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再）注册批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GMP符合性资料；

4.供应商若为外购医用液氧进行液液分装企业：提供自身《药品生产许可证》、GMP符合性资料；提供原料医用液氧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再）注册批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原料来源审计报告、原料逐批检验报告；

5.供应商若为医用液氧代理商，提供其所代理医用液氧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用液氧《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再）注册批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以及代理商自身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或其委托运输单位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品运输许可证》，委托运输的需提供委托运输协议。

6.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7.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已缴存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3．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公告（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单一来源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和单一来源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1）单一来源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单一来源报价表

（4）分项报价明细表

（5）各类证明文件

（6）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7）商务响应偏离表

（8）单一来源方案

（9）服务承诺

（10）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投标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9.2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报价。

9.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5 踏勘现场

9.5.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2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6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u>贰拾叁万壹仟元零角零分</u>（¥231000.00），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10. 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可以放在正本袋中）。封袋应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2.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2项要求。

12.4 除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真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11月20日14:0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所有供应商须按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6．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6.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单一来源、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单一来源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单一来源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单一来源协商小组

18.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单一来源协商小组。

18.2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

18.4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人透露。

19. 评审办法

19.1 评审程序：

评审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协商、最后报价四个阶段。

19.2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由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

19.2.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单一来源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若为医用液氧生产厂家的，提供供应商的医用液氧《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再）注册批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GMP符合性资料； 供应商若为外购医用液氧进行液液分装企业：提供自身《药品生产许可证》、GMP符合性资料；提供原料医用液氧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再）注册批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原料来源审计报告、原料逐批检验报告； 供应商若为医用液氧代理商，提供其所代理医用液氧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用液

		氧《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再）注册批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以及代理商自身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或其委托运输单位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品运输许可证》，委托运输的需提供委托运输协议。
4	信用要求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纳税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社保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已缴存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中小企业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19.2.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
5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7	技术及商务响应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9.2.3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本次采购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或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5）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及技术要求，或者超出偏差范围的，包括未提供货物或服务详细技术资料而导致采购无法确定货物或服务技术指标和质量的；

（6）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8）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9.2.4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5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协商过程

19.3.1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19.3.2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3.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19.3.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

19.4.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4.2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19.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如能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能力履行合同，则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如协商结果不能满足采购人及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的要求，采购人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协商的权利。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结果确认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签章齐全并装订成册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重新组织采购。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依托医院现有液氧储罐及集中供氧系统，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医用液氧常态化充装配送服务。

2.计划采购42吨，具体以实际供应量为准。

二 、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镇坪县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2.供货期限：1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3.质量要求：医用液氧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规定及国家医疗气体质量标准，氧气纯度≥99.5%,供货前应对产品质量、规格和数量作全面检查，医用气体

来源、运输、储存、包装、标签、说明书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每次送货时需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4.质保期：每批次医用液氧产品有效期以生产企业药品注册批件及产品合格证载明为准，供货到院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2个月，严禁供应已过有效期产品。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配送医用氧气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成交单价及实际供应数量开具等额发票，据实结算，具体以双方合同中自行协商约定为准。

三、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1.医用液氧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规定及国家医疗气体质量标准，氧气纯度≥99.5%,供货前应对产品质量、规格和数量作全面检查，医用气体来源、运输、储存、包装、标签、说明书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每次送货时需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2.7*24小时供货保障，即时配送，每批次供货随车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随货同行单，建立供货台账，按月出具对账单。紧急需求1小时响应，8小时内送达。

3.核验随车资料，资料不全予以拒收，核对计量数量，双方签字确认，按月核对供货台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 购 方（ 甲 方 ）：

供 货 商（ 乙 方 ）：

甲方通过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医用液氧，氧气纯度≥99 .5%(提供证明材料),计划采购42吨，具体以实际供应量为准。

二 、合同价款及期限

1 .本合同单价为：大写 ：　　小 写：　　元 /吨。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 月　日始至2027年　月　日 止 。

2.合同价格为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且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款、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 保险)、技术培训费、质保期维保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合同价格不受市场成本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三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配送医用氧气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成交单价及实际供应数量开具等额发票，据实结算。结算周期为3个月。

四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 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五 、内容及要求

1.乙方服务内容包括：医用液态氧供应、运输、装卸、调试；液态氧罐、汽化器残留物清理等。

2.乙方应在甲方下单后1小时内响应，并且须在12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须在2-4小时内送到。

3.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实际送货量为甲方验收合格的医用液态氧，计量以过磅称重数量为准。

4.乙方应提供合法发票和盖有公章的送货单、每批次的检验 合格证。

5.乙方应满足甲方在服务期限内长期不间断用气的要求，对于不符合质量、标识要求的货品，采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给予退换。

6.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无偿向甲方提供相关医用液态氧的安全使用规范等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7.乙方应提供详细订货方式具体说明，甲方可对订单配送状态实时跟踪。

六、交货

乙方所供医用液态氧需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运送至甲方所在地进行运输车辆 整车称重(称重时需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到场)，称重后送至甲方 定场地进行装罐，在甲方现有配置等条件下，乙方要保证货物的 正常使用。装罐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再次对运输车辆整车称重核算 实际装罐量。并有甲乙双方确认签字。

七、质量保证

医用液氧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规定及国家 医疗气体质量标准，氧气纯度≥99.5%,供货前应对产品质量、规格和数量作全面检查，医用气体来源、运输、储存、包装、标 签、说明书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每次送货时需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八、运输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危险品道路运输和《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运送，应配有专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及安全，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及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责任，以及停放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货物送到收货地点、验收合格之前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确保送货人员及货物的安全。

九 、检验与验收

1. 乙方每次送货时需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2. 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医用液态氧可立即要求退换。如因质量问题导致供氧故障时，乙方要负责免费对甲方的氧站进行维护；如出现2次故障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

十 、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免费做好设备及相关部件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测、校验、更换。包括液态氧储槽、汽化器、压力表、安全阀、 液位表、阀门等。

2. 故障处理：对于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 。

3. 乙方有义务及时解决甲方在使用液态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故障，如果乙方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没有回复，3小 时内没有派专人进行处理，则由此导致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作出警告、索赔，甚至终 止合同。

4. 遇到紧急情况下，乙方应承诺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将本项目要求的医用液态氧运达甲方指定现场；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供货、服务及提供切实可行的应急供货方案，若乙方没有按承诺提供应急供货、服务，则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作出警告、索赔，甚至终止合同。

5. 免费培训及相关的应急演练：乙方免费在现场对甲方技术测合格报告。

十一、保 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 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1.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将报账资料准备齐全交至甲方后。甲方逾期支付货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及时履行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　　乙方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电话：	电 话 ：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YGS-AK2026002.1BD1

镇坪县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三次）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单一来源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单一来源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各类证明文件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单一来源方案

九、服务承诺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单一来源响应函

镇坪县医院：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内容及单一来源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 一份 。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单一来源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单一来源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单一来源总价）。

2．我们将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单一来源有效期为自单一来源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单一来源文件中的有关拒绝单一来源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单一来源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单一来源报价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单一来源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盖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 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项目编号）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的单一来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单一来源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单价：	元/吨
	总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限（年）		
质保期（月）		
质量标准		
说明		

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大写：　　小写：					

说明：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合计总价应与单一来源报价表中总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2026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各类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单一来源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若为医用液氧生产厂家的，提供供应商的医用液氧《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再）注册批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GMP符合性资料；

4.供应商若为外购医用液氧进行液液分装企业：提供自身《药品生产许可证》、GMP符合性资料；提供原料医用液氧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再）注册批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原料来源审计报告、原料逐批检验报告；

5.供应商若为医用液氧代理商，提供其所代理医用液氧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用液氧《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再）注册批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以及代理商自身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或其委托运输单位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品运输许可证》，委托运输的需提供委托运输协议。

6.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7.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已缴存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单一来源方案

（技术方案（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自主编写技术方案。））

九、服务承诺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　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